商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商农发〔2026〕17号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6年商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要求，持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态势，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现就做好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强基固本，提升监管检测能力

（一）提升监管工作成效。各县区围绕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标准化生产实行，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执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制度健全完善等方面，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定期检验监管

工作成效，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稳中有进。

（二）提升基层检验检测能力。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对照“双认证”要求，持续开展自查提升。市农安中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指导商州、商南做好“双认证”复评审前期准备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跟班学习和业务练兵，带动全市检测能力和水平提升。实施基层农检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基层检测机构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投入，对照“六有”（有机构、有人员、有设备、有场地、有经费、有制度）标准，持续开展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能力提升，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后一公里”。

（三）推进农安智慧监管应用。充分依托省级监管平台，强化监管体系、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应用，动态更新企业名录，规范生产信息录入，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执法等手段，实现分级监管、精准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

（四）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已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办法》要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对于原有省级监管平台企业，可继续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录入信息，打印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针对未在平台注册企业，可采取两种方式开具使用合格证，一是通过手机APP录入生产信息，粘贴于产品外包装。二是按照《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知》要求的格式，自行打印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目前未使用完的旧版合格证可继续使用，5月1日后，全面使用新版格式的合格证，推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

衔接。各县区要强化对生产主体的指导查验，定期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培训指导，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产地收购商名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相关主体应纳尽纳、合格证应开尽开。

二、聚焦突出问题，提升专项治理能力

（一）实施重点品种“一品一策”治理。按照中省文件要求，围绕我市辣椒、鸡蛋、大鲵、大口黑鲈等重点品种，实施“一品一策”，精准治理。针对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及以往不合格产品检出生产主体，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用药指导，广泛宣传禁限用药物规定，精准整治禁限用药物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严打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直供学校农产品基地监管。加强与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更新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者名录并报送至市局监管科，加强直供基地巡查检查，在产品上市（出栏）期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实行批批速测，视情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执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将线索通报相关部门处理。指导直供基地严格规范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确保直供学校农产品持证入校。

（三）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普及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消费维权知识和用药用肥技术，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违法生产经营农兽药等问题，有效打

击网售假劣农资、农资“忽悠团”、无证照经营、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加大农安案件查办力度。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查处问题是政绩”的工作理念，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以生产环节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为重点，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不合格产品的信息互通，开展联合查处联合办案，全面提升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

三、聚焦风险防控，提升农安监测研判水平

（一）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围绕我市辣椒、鸡蛋、大鲵、大口黑鲈等重点品种，以及我市产销量大的食用菌、茶叶等产品，组织实施风险监测，不断扩大小农户抽样比例，严格落实“定量检测数量2批次/千人”目标任务，加大“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品、加贴合格证和追溯码上市农产品抽检比例，提高监测的靶向性、准确性和覆盖度。

（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落实“监督抽查占定量检测比例不低于30%”“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考核任务，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品类，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处理抽检中发现的问题，问题处置率达到100%，杜绝农产品违法违规行为。抽检由农业综合执法支（大）队牵头负责，农安中心（站）协助配合。

（三）强化风险研判会商。加强风险监测结果运用，及时组织监管、检测、农技、植保、执法等行业的专家开展质

量安全风险研判会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快速反应、追根溯源、找准“病灶”，依法整治问题产品和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提出管控措施。持续开展膨大剂、隐性添加等风险污染物监测评估，对香菇、木耳、茶叶等优势农产品实施动态监测，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农安应急处置。落实应急值守，强化舆情信息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做好监测预警、逐级报送。对网络出现的不实报道、恶意炒作要主动应对，及时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减少负面影响。持续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四、聚焦提质增效，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

（一）持续完善农业标准体系。聚焦我市菌果药畜茶鱼特色优势产业，制定申报省级市级地方标准，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培训，指导、督促企业、农户按标生产、对标提质。加快农业标准全域推广，用标准规范生产活动，提升产品质量。

（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围绕我市菌果药畜茶鱼等优势特色品类，不断优化绿色优质农产品结构，加大绿色、有机、全国名特优新、特质农品认证力度，每县区年认证2个以上。强化证后监管，严厉打击冒用、滥用标志行为。开展名特优新等农产品的品质评价和指标监测，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促进优质优价。

（三）加强生产技术培训指导。组织农技、植保、检验检测等部门专家，加强对县区和基层镇办、生产主体的生产

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市对县区、县区对镇村至少开展一轮次专题培训。分发农业生产、病虫害防治方面的“口袋书”“明白纸”“宣传标语”，督促生产主体规范生产经营。

（四）加强科普宣传引导。坚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推进学懂弄通用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农业农村信息网、学习强国平台等媒体开展线上法律知识科普宣传，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农资下乡宣传周等活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宣贯宣讲，引导科学消费维权，充分营造全民共知、共治、共享氛围。

各县区要健全“党委政府负总责，部门协同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生产主体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对生产环节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等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对辖区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8日